

名稱：公務員服務法

修正日期：民國 89 年 07 月 19 日

法規類別：考試 > 銓敘部 > 人事管理目

第 1 條

公務員應恪守誓言，忠心努力，依法律、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。

第 2 條

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，屬官有服從之義務。但屬官對於長官所發命令，如有意見，得隨時陳述。

第 3 條

公務員對於兩級長官同時所發命令，以上級長官之命令為準；主管長官與兼管長官同時所發命令，以主管長官之命令為準。

第 4 條

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，對於機密事件，無論是否主管事務，均不得洩漏；退職後亦同。

公務員未得長官許可，不得以私人或代表機關名義，任意發表有關職務之談話。

第 5 條

公務員應誠實清廉，謹慎勤勉，不得有驕恣貪惰，奢侈放蕩及冶遊、賭博、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爲。

第 6 條

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，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，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。

第 7 條

公務員執行職務，應力求切實，不得畏難規避，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。

第 8 條

公務員接奉任狀後，除程期外，應於一個月內就職。但具有正當事由，經主管高級長官特許者，得延長之，其延長期間，以一個月爲限。

第 9 條

公務員奉派出差，至遲應於一星期內出發，不得藉故遲延，或私自回籍，

或往其他地方逗留。

第 10 條

公務員未奉長官核准，不得擅離職守；其出差者亦同。

第 11 條

公務員辦公，應依法定時間，不得遲到早退，其有特別職務經長官許可者，不在此限。

公務員每週應有二日之休息，作為例假。業務性質特殊之機關，得以輪休或其他彈性方式行之。

前項規定自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起實施，其辦法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定之。

第 12 條

公務員除因婚喪、疾病、分娩或其他正當事由外，不得請假。

公務員請假規則，以命令定之。

第 13 條

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。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、工、礦、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，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，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，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，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，不在此限。

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。

公務員利用權力、公款或公務上之秘密消息而圖利者，依刑法第一百三十一條處斷；其他法令有特別處罰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其離職者，亦同。

公務員違反第一項、第二項或第三項之規定者，應先予撤職。

第 14 條

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，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。其依法令兼職者，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。

依法令或經指派兼職者，於離去本職時，其兼職亦應同時免兼。

第 14-1 條

公務員於其離職後三年內，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五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、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。

第 14-2 條

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，受有報酬者，應經服務機關許可。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。

前項許可辦法，由考試院定之。

第 14-3 條

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爲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，應經服務機關許可。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。

第 15 條

公務員對於屬官不得推薦人員，並不得就其主管事件有所關說或請託。

第 16 條

公務員有隸屬關係者，無論涉及職務與否，不得贈受財物。
公務員於所辦事件，不得收受任何餽贈。

第 17 條

公務員執行職務時，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，應行迴避。

第 18 條

公務員不得利用視察、調查等機會，接受地方官民之招待或餽贈。

第 19 條

公務員非因職務之需要，不得動用公物或支用公款。

第 20 條

公務員職務上所保管之文書、財物，應盡善良保管之責，不得毀損、變換、私用或借給他人使用。

第 21 條

公務員對於左列各款與其職務有關係者，不得私相借貸，訂立互利契約或享受其他不正利益：

- 一、承辦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工程者。
- 二、經營本機關或所屬事業來往款項之銀行、錢莊。
- 三、承辦本機關或所屬事業公用物品之商號。
- 四、受有官署補助費者。

第 22 條

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，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；其觸犯刑事法令者，並依各該法令處罰。

第 22-1 條

離職公務員違反本法第十四條之一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者，所得之利益沒收之。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第 23 條

公務員有違反本法之行爲，該管長官知情而不依法處置者，應受懲處。

第 24 條

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，均適用之。

第 25 條

本法自公布日施行。